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收購 (i) 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ii) 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簽訂收購協議。

由於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收購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議收購在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提述就集團在東盟地區進行擬議資產重組，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銀香港已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就收購 (i) 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ii) 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簽訂收購協議。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擬議收購中擔任中銀香港的財務顧問。

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6月30日

協議方：

賣方：中國銀行

買方：中銀香港

同意收購的資產：

(i) 中銀泰國 99.99%的已發行股本及(ii) 合計持有中銀泰國剩餘 0.01%已發行股本的 14 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

交易對價

擬議泰國股權收購的交易對價為 149 億泰銖（相當於約 26.75 億人民幣，以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31.17 億港元。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先決條件

擬議泰國股權收購須待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a) 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泰國銀行和/或泰國財政部的批准；及

(b) 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泰國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適用於其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交割

在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香港將擁有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0.01% 股本將會透過 14 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中銀泰國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自交割日起將被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由於中銀泰國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泰國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6月30日

協議方：

賣方：中國銀行

買方：中銀香港

同意收購的資產：

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對價

擬議馬來西亞股權收購的交易對價為 20.25 億馬幣（相當於約 32.30 億人民幣，以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中約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37.64 億港元。交易對價將在交割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數額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交易對價將按下文「交割調整」一節中的規定作調整。

先決條件

擬議馬來西亞股權收購須待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a）在最後日期前，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各自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以及馬來西亞財政部部長的批准；及

（b）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前沒有發生對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或中銀馬來西亞的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匯率、稅率的變動）、財政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對適用於其的監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交割

在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交割將於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完成。交割後，中銀香港將擁有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銀馬來西亞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自交割日起將被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由於中銀馬來西亞在交割後仍然會留在集團內，中國銀行已在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中承諾繼續向中銀馬來西亞提供支援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援。

交割調整

如因有關資本要求的適用法律發生改變，以致中國銀行需要在有關的收購協議日期後對中銀泰國和/或中銀馬來西亞增資，中銀香港將在相關收購協議交割當日向中國銀行支付該等增資金額以及適用的融資成本。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銀泰國和/或中銀馬來西亞在相關期間內，在其各自的交割賬目上錄得淨收益（或虧損），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視乎適用情形而定），將向對方支付該等淨收益（或虧損）（視乎適用情形而定）的金額。上述金額（如適用），將會按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適用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

中銀泰國的資料

概覽

中國銀行於 1994 年成立中銀泰國作為其海外業務機構。中銀泰國於 1997 年升格為經營全面銀行業務的分行，並於 2014 年最終成為中國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銀泰國的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000 泰銖。中銀泰國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和零售銀行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以及金融機構銀行業務。中銀泰國以中資企業、人民幣國際化、有中資背景的業務及中資海外業務等優勢業務領域為依託，在泰國銀行業市場成功建立了獨具經營特色的業務體系。

財務資料

中銀泰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是 99.53 億泰銖（相當於約 21.38 億港元）。

中銀泰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1.69 億泰銖 (相當於 4 千萬港元)	5.8 千萬泰銖 (相當於 1.3 千萬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1.13 億泰銖 (相當於 2.7 千萬港元)	6 千萬泰銖 (相當於 1.4 千萬港元)

注：

1. 於 2014 年 8 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當時為中國銀行的分行）改制為中國銀行的子公司（即中銀泰國）。上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稅前和除稅後淨利潤包含中銀泰國於 2014 年 8 月改制前後的淨利潤。
2. 有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泰銖金額按當年平均匯率 1.00 港元 = 4.1938 泰銖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泰銖金額按當年平均匯率 1.00 港元 = 4.4305 泰銖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泰銖金額按 1.00 港元 = 4.6555 泰銖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中銀馬來西亞的資料

概覽

中銀馬來西亞於 2000 年在馬來西亞成立，是中國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銀馬來西亞的已發行股本為 760,518,480 馬幣。中銀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提供全面的公司貸款、貿易融資、環球貸款融資，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銀行業務方案，大力支持馬來西亞企業和中國企業的業務發展。中銀馬來西亞亦率先經營了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馬來西亞擁有一家子公司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在馬來西亞吉隆坡營運中國簽證申請服務。

財務資料

中銀馬來西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是 11.82 億馬幣（相當於約 21.33 億港元）。

中銀馬來西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該年度除稅前淨利潤	1.51 億馬幣 (相當於 3.56 億港元)	1.40 億馬幣 (相當於 2.78 億港元)
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	1.06 億馬幣 (相當於 2.51 億港元)	1.03 億馬幣 (相當於 2.03 億港元)

注：有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馬幣金額按當年平均匯率 1.00 港元 = 0.4227 馬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馬幣金額按當年平均匯率 1.00 港元 = 0.5044 馬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馬幣金額按 1.00 港元 = 0.5540 馬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中國銀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及其他地方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

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各收購協議的條款均經過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該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擬議收購的決議投票。

在釐定擬議泰國股權收購以及擬議馬來西亞股權收購的交易對價時，中銀香港考慮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中銀泰國以及中銀馬來西亞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表現；進入當地市場、以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業務的機會；東盟市場的快速增長與大幅發展潛力；中國、香港與東盟地區各國加強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東盟地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的進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業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區相類公司的市場價值。

董事相信擬議收購將能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加快提升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推廣能力和本公司在東盟地區的競爭力，並奠定其作為區域性銀行的立足點，符合中銀香港集團在東盟地區的整體長遠發展策略。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收購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銀行在擬議收購完成後向中銀泰國及中銀馬來西亞提供的持續支援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支援將依據並且在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但中銀香港集團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內提供。該等年度上限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各擬議收購並非互為條件，每一擬議收購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收購，以及根據集團的重組計劃在其他東盟地區的擬議收購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在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泰國股權收購協議及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的統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為中國銀行在馬來西亞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泰國」	指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銀行在泰國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離岸人民幣」	指 中國境外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中國銀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根據收購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買賣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	指 擬議馬來西亞股權收購的交割日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
「擬議收購」	指 根據泰國股權收購協議及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的擬議收購的統稱
「擬議馬來西亞股權收購」	指 中銀香港根據馬來西亞股權收購協議對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擬議收購
「擬議泰國股權收購」	指 中銀香港根據泰國股權收購協議對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擬議收購

「相關期間」	指 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相關收購協議的交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股權收購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買賣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泰國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	指 擬議泰國股權收購的交割日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港元以外的貨幣金額按 1.00 港元 = 0.8582 人民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